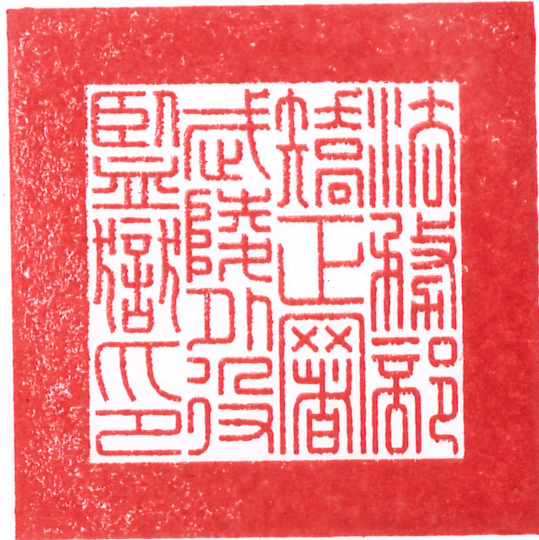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武監戒字第11408012250號
附件：



主旨：自114年12月19日起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注意事項。

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外界：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
- 二、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請至本監接見登記室辦理。
- 三、送入時間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日期及每月第一週國定例假日(星期日)辦理。
- 四、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 (一)次數：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方式：由本監接見登記室送入或以掛號郵寄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等方式辦理。
- 五、外界送入飲食：
 - (一)飲食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受刑人每三日

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六、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

七、外界送入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與收容人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八、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 (四)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 (五)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 (六)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七)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 十、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經本監承辦人員主動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造成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典獄長 張龍泉

